

关于服务收费调整通知

兹通知由 2015 年 7 月 2 日(「生效日期」)起, 中国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 将调整下列服务收费, 其他服务收费则维持不变。

银行服务	项目			新收费 / 说明
往来账户	临时授信通融	未经授权透支	人民币	每张 RMB120, 另加透支利息(按人民币最优惠利率加 10%, 或隔夜香港银行同业人民币拆息利率加 10%, 以较高者为准)
		透支超过原订额度		
汇出汇款	代理银行费用 ^{注一} (适用于汇款人表示承担代理银行费用)	日圆	汇至日本	汇款金额之 0.05%, 每笔最低 JPY3,000
汇入汇款	将汇款款项存入本行户口	只适用于汇入汇款金额等值 HKD500.00 以上		每笔 HKD60.00
特快转账 (RTGS / CHATS)	以特快转账调拨港元 / 美元 / 欧罗 / 人民币款项至其他银行	透过分行办理		每笔 HKD180.00 ^{注二}
		透过电子渠道办理		每笔 HKD55.00 ^{注二}
	以特快转账调拨港元 / 美元 / 欧罗 / 人民币款项至本行账户	只适用于存入金额达等值 HKD500.00 以上		每笔 HKD15.00
	查询、更改、取消、退回的申请手续费			每笔 HKD150.00

客户如于生效日期后继续使用上述服务, 将被视为同意上述服务收费修订。如客户不接纳上述服务收费修订, 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客户提供有关服务。

如有查询, 请联络本行职员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(852)3988 2388。

中国银行(香港)有限公司

2015 年 6 月

注一: 代理银行费用是指代理银行、中转银行、结算机构及/或收款银行等银行/机构处理汇款的费用及本行的额外处理费用的统称。如选择代理银行费用由汇款人承担, 本行有权于办理汇款时预收代理银行费用。预收的金额不会退回; 但, 如实际征收的费用高于预收的金额, 本行则有权收回差额。另外, 请注意因这种收费选择涉及较多工作, 有关银行/机构银行向汇款人的征费一般比较由收款人承担高。

注二: 如选择收款银行费用由汇款人承担, 本行有权于办理转账时预收收款银行的费用及本行的额外处理费用。预收的金额由本行按相关收款银行的征费纪录厘订而不作通告, 预收的金额不会退回; 但, 如果实际被征收的费用高于预收的金额, 本行则有权收回差额。另外, 请注意因这种收费选择涉及较多工作, 收款银行向汇款人的征费一般比较由收款人承担高。